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其中被担保方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开展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供应链金融、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池、资金池等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预计将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7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含担保）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现合作银行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最终以实际合作银行为准）。

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	100%	57.35%	25,000.00	50,000	33.14%	否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	100%	88.44%	0	20,000	13.26%	否

三、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金通科技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昌路288号1幢D区

4）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5）注册资本：5,348.837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股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会通科技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会通科技99.981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会通科技0.018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458,807.56	546,941,664.41
负债总额	42,258,496.32	313,679,417.22
净资产	412,200,311.24	233,262,247.19
资产负债率	9.30%	57.3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681,900.00	155,570,537.35
利润总额	60,862,968.72	93,099,247.94
净利润	56,833,969.52	91,911,93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1,133,178.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10,811,640.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会通科技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机器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1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9353室

4）法定代表人：纪坚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机器人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机器人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569,842.03	454,690,029.38
负债总额	404,953,445.85	402,143,953.31
净资产	59,616,396.18	52,546,076.07
资产负债率	87.17%	88.44%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061,746.95	33,566,547.54
利润总额	-60,488,991.26	-14,372,878.71
净利润	-60,488,991.26	-14,372,878.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4,443,395.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1,633,903.3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机器人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方式包括承担共同还款、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5,023.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3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56.16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28.129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56.16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128.12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新增）（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删除）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新增）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删除）五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删除）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删除）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新增）（四）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方先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方先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先丽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方先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俞纪明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时选举俞纪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俞纪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本科。自1981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员、成本科科长、副处长、外经贸处处长、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

俞纪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俞纪明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俞纪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俞纪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成就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根据经审核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26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1.29亿元。”

因此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0.272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48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90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 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20万份，行权价格为5.20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成就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根据经审核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26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1.29亿元。”

因此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